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基本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8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 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止)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均包括新增和 续签),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 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 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 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 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 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

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